

依法统计 实事求是

忠诚统计 乐于奉献

热爱统计 恪尽职守

创新统计 服务社会

目 录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一) 地区生产总值(二季度).....	1
(二) 农业(二季度).....	2
(三) 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6月)	3
(四) 规模工业分部门产值完成情况(1-6月)	4
(五)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1-6月).....	5
(六) 固定资产投资(1-6月).....	6
(七) 分乡镇投资完成情况(1-6月)	7
(八) 贸易外经、招商引资(1-6月)	8
(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情况(1-6月)	9
(十) 财政(1-6月).....	10
(十一) 金融(1-6月)	11
(十二) 旅游、居民收入(1-6月)	11
(十三) 第三产业主要指标(1-6月)	12
二、县域经济	13
咸宁市各县(市、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1-6月)	13
三、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一)	14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一) 地区生产总值（二季度）

	按现价计算	按2020年不变价计算	
	累计（亿元）	累计（亿元）	累计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79.82	76.25	5.7
农林牧渔业	11.95	11.13	4.7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2	0.48	4.8
工业	16.23	14.98	8.4
#开采辅助活动	0.01	0.01	14.5
#制造业	14.61	13.68	6.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1	0.01	-10.2
建筑业	7.35	6.68	4.2
批发和零售业	4.36	4.35	4.5
批发业	1.58	1.60	5.5
零售业	2.79	2.74	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7	2.46	10.2
住宿和餐饮业	2.91	2.68	4.4
住宿业	0.31	0.28	0.8
餐饮业	2.60	2.40	4.8
金融业	4.79	5.07	4.4
房地产业	4.99	6.76	-3.5
房地产业（K门类）	1.22	1.11	-16.5
自有住房服务	3.77	5.66	1.1
其他服务业	24.67	22.14	8.3
营利性服务业	14.41	12.10	13.3
非营利性服务业	10.26	10.04	4.0
第一产业	11.42	10.64	4.7
第二产业	23.57	21.65	7.1
第三产业	44.83	43.96	5.3

备注：本表数据为2024年1-6月数据。

（二）农业（二季度）

	计量单位	按现价计算		
		本季	1-本季	现价速度（加权累计%）
一、农林牧渔总产值	万元	95824	187067	9.4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8685	11222	7.2
二、农林牧渔总增加值	万元	64678	119465	9.7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万元	4208	5215	9.9
		按可比价计算		
		本季	1-本季	累计速度（加权累计%）
一、农林牧渔总产值	万元	89247	174227	4.6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8500.8	10684	4.8
二、农林牧渔总增加值	万元	48343	111261	4.7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万元	3800	4821	4.8

备注：本表数据为2024年1-6月数据。

（三）规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6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计	同比±%
一、工业总产值	亿元	5.3	27.0	13.0
其中：轻工业	亿元	1.3	6.2	17.0
重工业	亿元	4.0	20.8	11.8
二、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4.8	25.6	15.3
其中：出口交货值	亿元	0.1	0.4	-100.0
轻工业	亿元	1.2	6.1	22.0
重工业	亿元	3.5	19.5	13.4
三、工业用电（全口径）	万千瓦时	——	14678.0	13.3
四、工业增加值增速	%	——	10.4	——
五、工业增值税	万元	——	8040.0	54.9

（四）规模工业分部门产值完成情况（1-6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全县合计	万元	52616.23	269944.47
通羊镇	万元	1205.72	6907.60
南 林	万元	13614.30	68530.88
黄沙镇	万元	412.96	1356.64
厦铺镇	万元	359.63	1120.35
九宫山	万元	7326.18	28790.76
闯王镇	万元	1027.77	4205.62
洪港镇	万元	639.12	4057.68
大畈镇	万元	1650.62	8434.59
大路乡	万元	8875.75	43361.72
杨芳乡	万元	0.00	0.00
燕厦乡	万元	756.10	3269.60
慈 口	万元	0.00	0.00
九管局	万元	361.53	848.81
开发区	万元	16386.56	99060.22

（五）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1-6月）

	计量 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计	同比±%
工业经济效益指标				
1、营业收入	亿元	——	24.0	15.2
2、利润总额	亿元	——	0.8	-42.0
3、税金总额	亿元	——	0.4	17.8
4、规上工业企业个数	个	——	67	-24.7
5、亏损企业个数	个	——	9	-35.7
6、亏损企业亏损额	亿元	——	0.15	205.4
7、产品销售率	%	——	94.7	——

（六）固定资产投资（1-6月）

	计量 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计	同比±%
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6.7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		-4.6
开发区投资	万元	—		286.1
第一产业投资	万元	—		36.0
第二产业投资	万元	—		31.1
第三产业投资	万元	—		-6.5
二、施工项目				
1、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个	—	76	-11.6
其中：开发区项目	个	—	10	-16.7
其中：新开工项目	个	—	32	-3.0
其中：开发区项目	个	—	4	-20.0
三、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05	13.5	-23.8
四、房地产税收	万元	318.0	2489.0	-14.9
五、建筑业税收	万元	728.0	7676.0	-30.0

(七) 通山县2024年1-6月份乡镇投资完成情况

单位名称	新开工项目数 (个)	其中：5千万以 上新开工项目 (个)	
			其中：亿元新开 工项目(个)
通羊镇	1		
南林桥镇	0		
黄沙铺镇	3	2	2
厦铺镇	1	1	
九宫山镇	0		
闯王镇	1	1	1
洪港镇	1		
大畈镇	0		
大路乡	0		
杨芳林乡	2		
燕厦乡	1		
慈口乡	0		
九管局	0		
开发区	4	3	3
交通局	0		
科经局	1		
卫健局	0		
教育局	1		
环保局	2		
农业农村局	3		
水利局	0		
城发集团	6		
住建局	5	3	2
林业局	0		
合计	32	10	8

（八）贸易外经、招商引资（1-6月）

	计量 单位	本月	本月止 累 计	同比 ± %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9145.4	427173.5	3.2
其中：城镇	万元	64503.5	348146.4	2.9
农村	万元	14641.9	79027.1	4.5
其中：批发业	万元	18994.9	102521.6	5.5
零售业	万元	44321.4	239217.2	1.6
住宿业	万元	4522.6	24409.9	2.2
餐饮业	万元	11306.5	61024.8	6.3
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税收	万元	219.00	5299.00	-5.6
三、进出口总额	万元			
四、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五、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万元	—		
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个	—		

（九）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销售（营业收入） 情况（1-6月）

责任单位：商务局

单位	本月完成数 (万元)	1-本月完成数 (万元)	本年同期同比 增长数(%)
全县合计	14920	66114	16.9%
通羊镇	8647	39832	16.2%
大路乡	4151	18094	21.2%
楠林镇	60	492	-16.0%
厦铺镇	0	91	-31.1%
杨芳乡	90	456	12.7%
闯王镇	0	400	-36.8%
九宫山镇	0	0	
九管会	1290	3222	28.5%
洪港镇	72	408	13.8%
燕厦乡	0	0	
大畈镇	111	479	10.7%
慈口乡	416	2240	12.9%
黄沙镇	83	402	14.8%

说明：完成数为销售额，包括批发额和零售额

（十）财政（1-6月）

	计量 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 计	同比 ± %
财政总收入	万元	12173	55739	6.6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9185	39344	10.1
其中：税收收入	万元	6204	28212	5.2
非税收收入	万元	2981	11132	25.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37836	182307	4.57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万元	1865	12214	-15.37

(十一) 金融 (1-6月)

	计量单位	本月止累计	比年初净增	同比增速
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2889269	142416	0.0444
个人储蓄存款	万元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2093511	187989	0.1449
其中：短期贷款	万元			
中长期贷款	万元			

(十二) 旅游、居民收入 (1-6月)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同比±%
一、旅游				
旅游人次	万人/次	103	903.2	19.80
旅游总收入	亿元	2.6	25.8	18.60
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157.00	4.2
三、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729.00	6.7

注1：带★指标为季度指标,此项指标为2024年上半年数据

(十三) 第三产业主要指标 (1-6月)

	计量 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同比±%
一、客货周转				
其中：货物周转量	万吨 公里	3069	13311	276.9
旅客周转量	万人 公里	6311	13224	246.5
二、邮电业务总收入				
其中：邮政	万元	524.8	3588.4	-5.9
电信	万元	645	3951	12.5
移动	万元	756	4681	0.3
联通	万元	297	1548	-8.6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4982780	4982780	8.5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2889269	2889269	4.5
五、商品房销售面积				
六、其他营利性服务增值 税	万平 方米	1.05	13.5	-23.8
	万元	2268.00	5363.00	13.5

二、县域经济

咸宁市各县（市、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		规模工业 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 资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总量	可比增速 (%)	累计增幅 (%)	同比 (±%)	本期累计 (亿元)	同比 (±%)
通山县	79.82	5.7	10.4	6.7	42.72	3.2
咸安区	234.77	7.3	8.0	6.6	96.22	2.9
嘉鱼县	166.48	7.5	8.1	6.2	51.46	3.3
赤壁市	296.14	4.7	3.8	6.9	93.14	3.0
通城县	100.23	4.9	8.4	6.3	53.28	3.1
崇阳县	91.95	4.7	10.5	7.0	50.46	3.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进出口总额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本期累 计(亿 元)	同比 (±%)	本期累计 (万元)	同比 (±%)	本期累计 (亿元)	同比 (±%)
通山县	3.93	10.1			498.28	8.5
咸安区	8.99	3.0			1627.42	9.6
嘉鱼县	9.33	0.7			542.05	9.1
赤壁市	13.79	10.2			794.51	7.8
通城县	5.42	12.4			592.93	9.9
崇阳县	5.04	8.3			561.27	12.6

备注：地区生产总值为2024年1-6月份数据。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一）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文件的要求，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统计信用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管理活动。

企业统计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统计调查、业务管理和执法检查等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企业信息，具体是指：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二）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 （三）提供统计工作的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
- （四）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 （五）依法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 （六）统计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 （七）其他与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四条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全国

统一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指导、监督全国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组织、规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工作。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省级统计机构的部署，负责采集并及时更新由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认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公示企业统计失信情况。

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机构负责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所涉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将负责采集、认定的企业统计信用状况与所在地有关部门共享。

第六条 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分为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管理。

第七条 企业统计信用状况的认定实行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国家统计局、省级统计机构可以根据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方式获取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直接认定企业的统计信用状况。

第八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为统计守信企业：

（一）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五）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信用异常企业：

（一）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迟报统计资料；

（四）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三）多次迟报统计资料；

（四）被统计机构行政处罚后，一年内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行公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一）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属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五）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六）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认定机构将企业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等的，应当作出认定决定。认定决定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认定事由、作出认定决定机构。

第十三条 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被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告知所被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四条 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公示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国家统计局在其网站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并与“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通，向社会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

省级统计机构在其网站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职责范围内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链接到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第十六条 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为 1 年。公示期间，企业认真整改到位并提出申请，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企业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公示期间，企业整改不到位被查实的，公示期限延长至 2 年；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并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公示 2 年。

《通山统计月报》编辑部

主 编： 李立星
副 主 编： 程 丽
责任编辑： 吉明瑞

编辑人员：	姓 名	负责专业	联系电话
(数据提供)	吉明瑞	综 合	15872069985
	张君淼	农 业	15972512788
	徐 晨	工 业	13871104491
	徐 昕	投 资	18727822617
	颜孟皮	商 贸	13545603633
	熊 欢	居民收入	18671165219
	曹 旦	财 政	17762803005
	陈 是	交 通	15807240641
	华 娜	税 务	19071354998
	华玲丽	金 融	18271495205
	曾 毅	旅 游	13451112086
	赵海生	外 贸	18671568871
	焦南晶	招商引资	13476882188
	詹 昕	房 产	15571511300
	成忠恩	电 信	18971812122
	陈 兰	邮 政	13907242878
	陈 晖	移 动	13789922998
	杨 琴	联 通	18608681341